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吉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议，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吉林先生为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吉林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吉林先生受过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吉林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董事职权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四、我们认为《关于提名吉林先生为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提名董事候选人吉林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吉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裴平、颜延、王明朗、孙传绪

2019年1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吉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平

袁建

王明

孙伟

2019年1月28日